

断裂的年代与美国文化战争^{〔*〕}

——以枪支管制问题为研究对象

○ 江振春

(南京审计学院 文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保守派和自由派围绕着堕胎、枪支管制、同性婚姻、协助自杀、人体干细胞研究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存在着激烈的思想冲突和交锋,学界称之为“文化战争”。其中枪支管制问题最具有代表性,它折射出美国文化战争的特点和复杂性。以枪支管制问题为切入点探讨美国文化战争,梳理美国持枪权的思想渊源,分析枪支管制造成美国社会断裂的原因,剖析以枪支管制为代表的议题与美国政治与司法之间的微妙关系、揭示了文化战争如何加剧美国社会的断裂。

〔关键词〕文化战争;断裂的年代;枪支管制;枪政治与美国最高法院

自冷战结束以来,美国社会围绕着堕胎、枪支管制、同性婚姻、协助自杀、人体干细胞研究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这种激烈的新型社会思想冲突与交锋弥漫全美,被形象地称为“文化战争”。“战争”的“一方是宗教和文化保守派,另一派是自由派。这是一场决定美国人未来生活方式的战争。当代美国人在社会态度、文化和宗教道德价值观上分为两大极化的团体,并且随着时间流逝这种分裂日益严重”。^{〔1〕}由于双方阵营的观点和立场泾渭分明,不容调和,且双方都认为自己在设计美国的未来,因此把这场思想冲突与交锋比喻为“战争”比较恰当。保守与自由两大极化的阵营力图在价值观、道德观以及生活方式上占据理论高地,大量美国公众卷入进来并选边站队,造成美国政治和社会断裂乃至对峙局面,2011年,美国历史学家、普林斯顿大学教授丹尼尔·罗杰斯形象地形容美国已进入“断裂的年代”。^{〔2〕}在这场文化战争中,枪支管制问题最

作者简介:江振春,南京审计学院文学院副教授,美国史博士,研究方向:美国文明史、美国宪政史。

〔*〕本文系2013年度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13SJB770005)阶段性成果。

具代表性。本文以枪支管制为切入点探讨美国文化战争,梳理美国持枪权的思想渊源,分析枪支管制造成美国社会断裂的原因,剖析以枪支管制为代表的议题与美国政治与司法之间的微妙关系、揭示文化战争如何加剧美国社会的断裂。

—

上个世纪 20 年代以前,相比较美国种族隔离等重大社会问题,枪支管制问题还不能成为分裂美国社会的因素;20 年代之后,随着美国城市化的兴起,枪支犯罪越发严重,枪支管制开始提上日程。特别是上个世纪 60 年代,肯尼迪总统、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等人相继被枪杀,枪支管制才真正引起重视,联邦开始枪支管制立法。随着枪支管制法律越来越多,越来越严格,引起了持枪爱好者的反对。他们认为,严苛的枪支管制法律侵害了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所保护的 personal rights。^[3]第二修正案只有 27 个英文单词,含义模糊不清。围绕着第二修正案的解释,美国学界和法律界分化为“个人权利说”和“集体权利说”两派。“个人权利说”认为,第二修正案保护了个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它是一项个人自然权利,因此,大部分枪支管制法律是违宪的;而“集体权利说”认为,第二修正案保护的是民兵集体权利,与个人权利无关,因此,枪支管制法律无可厚非。根据这两种学说,美国社会断裂分化为“持枪派”和“限枪派”两大阵营。^[4]

由于第二修正案的不同解释造成了社会断裂,因此有必要考察第二修正案的思想渊源。在公民共和主义情境中,常备军威胁共和。常备军可能沦为行政篡权 (executive usurpation) 的工具,而且常备军会导致派系斗争和军队的职业化。^[5]共和主义者认为,民兵最值得信赖,“因为民兵是大众组成,是拥有武装的人民,民兵的利益可定义为公共利益。”^[6]佛罗伦萨政治学说强调,持有武器的公民是共和国牢不可破的壁垒,民兵才能保持国家共和主义的特质,如马基亚维利认为,有效防止腐败的手段就是公民经济独立以及自觉自愿履行民兵义务。^[7]他认为,共和制并不仅仅只有制度含义,更重要的是,共和政体能体现某种道德价值追求,因而公民美德是共和政体必备要素。^[8]在公民共和主义的理念中持有和携带武器更多地表现为是一种义务与责任,是公民应该具备的一种公共美德。17 世纪下半叶,英国自由意志论思想家发展了佛罗伦萨政治思想,并使之适应北美殖民地环境,成为推动美国独立战争最重要的思想引擎。^[9]北美殖民地人民一开始在骨子里就不信任常备军,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被认为天经地义。

而在古典自由主义的语境中,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是宪法所赋予,而是自古就有的一项基本的天赋人权,它的历史要远远早于美国宪法。霍布斯曾说:“自然权利的首要基础就是:每个人都尽可能地保护他的生命。但如果为实现这一目的而采用必要的手段的权利被否定了,那么实现这一目的的权利也就失去了意义。既然人人都有自我保存的权利,那他就有采取足以保存他自己的任何手段和任何行动的权利。”^[10]当个人的生命遭受威胁的时候,个人有权进行自

卫。格老秀斯认为：“如果我们的生命受到出自暴徒或者敌人之手的暗杀或公开的暴力威胁，那么任何自卫手段都是被允许采用的。”^[11]虽然个人持有武器的确会带来风险，但不能因噎废食，禁止个人持有武器。刑法鼻祖贝卡里亚指出，立法者禁止个人持有武器的立法行为是“虚伪的功利观念”在作祟：“（立法者）它为了防范一种臆想或微不足道的麻烦，可以牺牲无数现实的利益；它从人们手中夺去火和水，因为火能造成火灾，水能溺死人；它只会用毁灭的手段去防范恶果。禁止携带武器的法律实质上就是如此。”^[12]洛克也认为，当生命或身体受到他人威胁时，可以视为一种战争状态，实施自卫，这是一种自然权利：“我应当有权毁灭那个以毁灭来威胁我的东西，这是合理的和正当的。因为根据基本的自然法，人类应该尽可能地保护自己……”^[13]孟德斯鸠也相信，公民有自卫的权利，甚至在自卫的时候，有权杀死对方，并以此类推，国家也有为了自卫而发动战争的权利：“人正当自卫时有杀人的权利；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有进行战争的权利。在自卫的时候，我有杀人的权利，因为我的生命对我来说，犹如攻击我的人的生命对他来说一样。”^[14]布莱克斯通推崇个人自卫权，称为“第五附加权”即“拥有武器以求自卫的权利”，“拥有及使用武器以进行防卫和自我保护的权力……所有这些都是我们与生俱来的权利，除了我国法律对其继续的必要约束外，我们可以充分行使这些权利。”^[15]起草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的第一代革命者几乎都是布莱克斯通的信徒。1763年，约翰·亚当斯在《波士顿时报》（*Boston Gazette*）撰文：“不仅为了保护我个人、肢体以及生命，而且为了保护我的财产，反抗突发的暴力行为是一项毋庸置疑的自然权利，这项权利我绝不会也不能以社会契约的方式让渡给国家，英国的普通法是和这项权利是一致的。”^[16]除了布莱克斯通，其他的英国普通法法学家，诸如霍金斯（*Hawkins*），布拉克顿（*Bracton*）以及柯克（*Coke*）都赞同个人有权持有武器进行自卫。^[17]这些人同样影响了建国先贤的思想。个人自卫权的信念成为推动美国独立战争的思想动力。既然自卫权是自然权利，那么如果人们受到政府的暴政和压迫，人民不可能坐以待毙，任其蹂躏，应当拿起武器行使集体自卫权进行反抗，这就是革命权。

北美殖民地人民依靠手中的枪获得独立。“美国诞生之时就有一支来复枪在手中。”^[18]枪成为国家的图腾。独立战争胜利后，大批军人解散复员回家，职业军人很少，“到1788年，邦联陆军官兵一共为679名。”^[19]州民兵承担当时的全国性防务。而邦联国会的军事权力必须获得13州中9个州的同意才有权使用。没有强有力的军事，邦联无法应对内乱外患，新生的国家面临瓦解。于是，为了拯救国家，建国元勋相约费城开始修宪。

修宪的目标之一就是要加强国防力量，抵御外敌。经过联邦党和反联邦党人的博弈与妥协，常备军和民兵同时写进美国宪法，实现共融。美国宪法的第一条第八款第十项：“（国会）有权招募陆军和供给军需，但此项用途的拨款期限不得超过两年。”为了打消反联邦党人的顾忌，同时，联邦党人自身不信任常备军，所以，通过“拨款权”及“两年期限”，国会牢牢控制了常备军。与此同时，宪法第

二条第二款第一项“总统是合众国陆军、海军和征调为合众国服役的各州民兵的总司令”，这样的设计可以“使军队国家化，直接听命于民选总统，消除军队对长官的个人忠诚，避免军人参政，以武力决定政治。”^[20]上述的制度安排足以约束常备军，但还不足以消除反联邦党人和民众对常备军的担心：联邦政府控制的常备军如果威胁州怎么办？最佳的办法就是把民兵提高到宪法的高度：宪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规定：国会有权“征召民兵，以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入侵。”第十三项规定：国会有权“规定民兵的组织，装备和训练，规定用来为合众国服役的那些民兵的管理，但民兵的军官的任命和按国会规定的条例训练民兵的权利，由各州保留。”这两项规定充分体现了联邦权和州权的妥协与平衡：首先，国会征调民兵的权力受到严格限制，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和“击退入侵”。其次，民兵控制权一分为三，“组织、装备和训练民兵”的权利属于国会，而且民兵的范围只限于“为合众国服役”的那部分民兵；而“民兵军官的任命”的权力保留给州；另外，“为合众国服役”的那部分民兵的领导权属于总统，宪法的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总统是合众国陆军、海军和征调为合众国服役的各州民兵的总司令。”通过这样的宪法安排，民兵条款又实现了联邦权与州权的平衡，同时在宪法层面也有效地制衡了常备军。

各州在宪法批准过程中提出了 200 多条的修正案，多次提到了个人的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1789 年第一届国会从众多修正案中提炼并通过十条修正案，通称为《权利法案》，“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位列第二，即第二修正案，位置仅次于保护言论与宗教自由的第一修正案。第二修正案是由两个独立的条文合并而成。第二修正案的前半句“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和后半句“人民持有武器的权利不容侵犯”本来分属两个独立条款，由于彼此存在共性最终合二为一。经过多次辩论、妥协和修改，最终浓缩在 27 个英文单词中。第二修正案是联邦党人和反联邦党人妥协的产物，同时也是州权与联邦权妥协的产物。第二修正案的思想渊源体现了公民共和主义和古典自由主义调和与融合。其实，整个《权利法案》“是一个各州和人民试图限制全国性政府，确保人民主权的共和国家品质不致被稀释的努力过程。因此，是恐惧和不信任导致了《权利法案》的制定，这就决定了《权利法案》不可能只是个人主义价值的体现，其中还有州抵制全国性政府的民主共和价值。这使《权利法案》从字里行间始终流露出对个人自由与民主共和价值的双重关怀。”^[21]第二修正案最能够体现这样的双重关怀。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第二修正案所包含的两种思想出现了此消彼长的变化：“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曾经引发把第二修正案写进《权利法案》的潜在的威胁——担心联邦政府解除全体民兵的武装——这种普遍的担心逐渐消退，然而，为了自卫，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高度得到珍视。”^[22]的确，尤其是美国内战以后，第二修正案的个人有权持有和携带武器这个观念进一步强化，而公民共和、

提防政府的观念逐渐削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公民共和主义思想彻底从第二修正案中剥离出去。在枪支管制这场文化战争中,保守派和自由派都“选择性”地解读第二修正案,正如美国历史学家克萊頓·克拉梅尔所言:“共和主义学派认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由共和主义发展而来,目的是保护社会免于正规军和暴政等邪恶的肆虐。当武器广泛地分发到人民手里,广大人民将手握武器,可以采取集体行动反抗外来侵略或国内专制统治。而自由主义学派认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属于个人所有,由自卫权发展而来。武器主要用来保卫自己免于犯罪分子的侵害;没必要为了集体目的拥有武器。”^[23]第二修正案究竟是什么含义,拥有宪法最终的解释权的美国最高法院最有发言权。在文化战争中,美国最高法院很难置身度外,它是最后的裁判者。

二

2008年之前,美国最高法院从不接手第二修正案这个“烫手的山芋”,从未真正审理过涉及第二修正案的案件。长期以来,第二修正案的解读不仅造成了美国社会的分裂,而且也造成了美国司法系统的分裂。截至2007年,美国联邦所有12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中,除了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之外的其他11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都审理过涉及第二修正案的案件,其中9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支持某种形式的集体权利说,只有联邦第五巡回上诉法院明确支持个人权利说,而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则拒绝表态。“在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系统内出现这样的结果,无疑在司法界引起了极大的纷乱,造成了联邦上诉法院系统的分裂,同时也造成了人们对司法权威的怀疑。”^[24]人们寄希望于美国最高法院能给个说法。

2005年之后,美国最高法院的政治气候大为不同,日趋保守,尤其是保守主义色彩浓厚的约翰·罗伯茨接替病逝的伦奎斯特大法官出任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美国最高法院进入“罗伯茨法院”时代,标志着保守主义在美国最高法院彻底回归。在国内保守势力与利益集团的驱使下,他们精心设计了一系列案件,把这些案件打进美国最高法院,最终把第二修正案的“战火”引向了美国最高法院。在2008年和2010年短短两年内美国最高法院就审理了“哥伦比亚特区诉赫勒案”(*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简称“赫勒案”)和“麦克唐纳诉芝加哥市案”(*MacDonald v. Chicago*, 简称“麦克唐纳案”)这两起里程碑式案件。2008年在“赫勒案”中,美国最高法院以5比4的微弱多数做出判决:第二修正案保护的是个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此权利与民兵服役无关。^[25]而在“麦克唐纳案”中,美国最高法院又以5比4的微弱多数做出判决:个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是一项个人基本权利,可以被第十四修正案吸收,适用于全美各地。^[26]

这两起案件不仅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绝佳的窗口去了解美国最高法院宪法解释的多重面相,而且也为我们展现了美国最高法院在文化战争中“极化”的一面。美国最高法院的“极化”一般是指,9名大法官在判案过程中由于政治意识

形态的分歧与对立,出现了5比4这样微弱的多数意见,案件的胜败取决于区区一票之差。在这些5比4的判决中,绝大部分是以大法官政治意识形态的保守与自由为分野。在很多美国民众看来,“赫勒案”和“麦克唐纳案”的判决无疑是美国最高法院“极化”的真实写照。

在“赫勒案”中,大法官斯卡里亚起草了五位保守派大法官的多数意见(法庭意见)。法庭意见最大的亮点就是斯卡里亚所采用的大众意义原旨论(public meaning originalism)的解释方法,论证了持有和携带武器是一项个人自然权利,与民兵无关。斯卡里亚认为:“在解释第二修正案的文本时,我们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宪法的遣词造句应该为当时的选民所能理解;它的单词和词组的使用应该是平凡无奇,中规中矩,一般不含非常专业的含义。规范的意思当然也包括一些寓意,但是,至少能被建国时的老百姓所能理解,应该把那些深奥的或具有专业性的意思剔除在外。”^[27]言下之意,解读宪法,就应该按照宪法的朴素、原始的意思去理解,而且还要结合制定宪法时的时间与空间去理解。在斯卡里亚大法官的64页多数意见中,有28页之多涉及第二修正案的文本解读,逐字逐句考察了它的原初意义以及后来联邦与各州的理解。著名宪法学家凯斯·R·桑斯坦认为:“‘赫勒案’是联邦最高法院史上最为清晰地、最为自觉地阐述原旨论学说的案子,它是制宪200多年以来,基本上是第一次就大众意义原旨论理论这么清晰地、仔细地和具体地解释宪法条文。”^[28]同样,在“麦克唐纳案”中,斯卡里亚“故伎重施”,论证持有和携带武器是一项“基本的”个人权利,可以被第十四修正案“吸收”。保守派大法官运用大众意义原旨论去解释第二修正案自然遭到了自由派大法官的强烈反对。

以学者出身的大法官布雷耶起草的异议则代表了四位自由派大法官的心声。在“赫勒案”中,他借用“利益平衡(interest - balancing)”的分析方法,来证明枪支管制的合宪性。利益平衡原则一般会考虑以下三个要素:首先,平衡原则的理论预设是个人权利不是绝对的,公共利益同样重要;其次,利益平衡的恰当与否,还要看政府行为的目标;最后,平衡原则运用的另一个指标就是判决的社会结果。^[29]的确,对于自由派大法官来说,个人持枪权并不是一项绝对的个人权利,它有限制,个人权利有时可以让位于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政府管制枪支的行为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如果案件判决的社会效果不利于枪支管制,甚至造成社会更大的断裂,那么这也是不成功的判决。显然布雷耶大法官暗示“赫勒案”的社会效果很糟。从宪法解释学来看,利益平衡的方法更多地关注当下社会,而非传统;坚持“宪法是活的”,宪法只有与时俱进才能有生命力,体现了自由派法官一贯的司法哲学。就枪支管制而言,当下的美国与建国时的美国有天壤之别。建国时美国是农业国家,人口稀少,野兽出没,印第安人和外敌的侵扰以及民兵组织的共和梦想等诸多因素使得个人持枪成为必然;然而,时过境迁,当下的美国是工业化、城市化高度发达、中产阶级数量庞大,军事强盛的一流强国。可是枪支泛滥,犯罪率高居不下,社会没有安全感,枪支管制也成为必然。

在“麦克唐纳案”中,自由派大法官斯蒂文斯认为,和其他发达的文明国家相比,美国人的持枪权很显然不符合世界文明的潮流,不符合自由的内涵。^[30]同样,在该案中,布雷耶认为,枪支管制属于州“治安权”的范畴。美国最高法院过早地插手枪支管制问题,损害了美国联邦制,损害了州“试验权”。在枪支管制问题上,州和地方政府是理想的“试验室”,最有经验和能力处理复杂的枪支管制问题,而非民选的大法官缺少技术能力和地方化的专业技术去评估多数枪械管制措施所需的“智慧,要求和倾向”。^[31]

这两个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仅没有弥合美国社会的裂缝,相反,人们对文化战争中的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了质疑。在这两个案件中,美国保守派大法官所主导的法庭意见对第二修正案的解读侧重于持有和携带武器是一项个人基本自然权利,古典自由主义的思想跃然纸上,可是却完全把公民共和主义思想抛掷一边,忽视了民兵抵御常备军,维护共和体制、维护州与联邦平衡等方面的历史担当。这两个案件的判决赢得保守派和持枪派喝彩的同时,也遭到自由派的抨击。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法官哈维·威尔金斯认为,“‘赫勒案’标志着保守派律师的狂胜。但同时也标志联邦最高法院的完败:它的裁决摒弃了保守的司法原则。事实上,‘赫勒案’鼓励了美国人去做保守派法官多年来一直告诫人们不要做的一件事:不是通过选票而是通过法院来推行政治议程(political agenda)。”^[32]言下之意,保守派大法官判案的依据是他们所秉持的政治意识形态而非前后一致的司法哲学。因为在审理文化战争案件中保守派和自由派大法官尖锐截面对立与交锋,因此罗伯茨法院被贴上了“比以往的任何时期的美国最高法院都要‘极化’”的标签。^[33]2011年《纽约时报》甚至认为,罗伯茨法院是几十年来最为保守的美国最高法院。^[34]在文化战争的背景下,最令人尊重的美国最高法院无法超越保守与自由的藩篱,无法超越党派做到不偏不倚,因此也无法承担弥合“断裂的社会”的历史重任。

三

在文化战争中,“极化的”美国最高法院只是美国“极化的”政治的一种缩影而已。枪支管制问题多年来一直是导致美国政治“极化”的重要政治议题之一。枪支管制问题从来不是一个孤立的单个社会问题,与美国两党政治、三权分立体制、联邦权与州权的博弈,院外游说集团与政治选举等若干政治问题纠缠一起,形成美国政治生活中特有的“枪支政治”。^[35]

美国共和、民主两党政治立场和国家治理政策大同小异。政治学家杰拉尔德·M·庞珀曾对两党竞选纲领进行分析发现,两党对选民的承诺基本相同,只有不到10%的承诺截面对立、立场相左。^[36]而这些截面对立的观点恰恰大多涉及文化战争议题,例如,“民主党更多地被认为是环保、民权、重选择(pro-choice)、主张同性恋权利和管制枪支的党;而共和党则更多地被视为重生命(pro-life)、维护传统价值观、反税收和反对枪械管制的党。”^[37]显然,枪支管制问题

已经成为区分民主、共和两党的标志性问题,自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它就成为总统选举中的重要议题之一和选举战略中的一个“楔子议题”。^[38]枪支管制问题能够影响美国总统大选。例如,2000 年美国“总统难产”并引发了司法大战,最终由非民选的美国最高法院“选”出了小布什总统。^[39]很多观察家认为,从全盘考虑,戈尔最终败北的一个原因是他大力支持枪支管制,成为枪民和枪支利益集团攻击的“靶子”。在相对保守的州,如戈尔自己的家乡田纳西州,失去了很多选票,最终把总统宝座让位给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布什。^[40]同样,枪支管制问题也会影响美国国会选举。例如,上个世纪 90 年代初,克林顿雷厉风行地推行枪械管制,在他主政时期,国会通过了《布兰迪预防手枪暴力法》(*Brady Handgun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等几个非常有影响的联邦枪支管制法律,引起持枪派选民反弹,他们用选票狠狠“教训”了一下民主党,结果民主党在 1994 年国会中期选举全线溃败,共和党卷土重来,经过八年后,重新夺得参议院多数党地位;经过 40 年后,在众议院跃居多数党地位,一举控制了国会两院。因此,无论是总统选举还是国会议员选举,“枪民”的支持非常重要。在民选制度下,选票决定着大选的成败。美国枪民数量极其庞大,是选举最大的票仓之一。选民对待枪械管制的态度非常复杂、微妙。美国总统和议员们也要时常和枪民“套近乎”,博得他们的好感。在美国断裂的社会,由于枪民和非枪民都具有草根性,他们的态度尖锐对立,同时也具有情绪化的一面,具有多变性。如何争取他们的选票,是两党挖空心思要做的任务。但是,争取选民又谈何容易,在选民背后,往往又有一个巨大的影子在活动,甚至操纵选民的选举,那就是枪械利益集团,它们使美国的选举和枪支政治更加复杂化。美国步枪协会(*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支持个人拥有枪支的权利,是美国最大的单一议题游说集团。^[41]预防枪械暴力布兰迪运动(*Brady Campaign to Prevent Gun Violence*) 可谓是全国步枪协会的“死敌”,它目前是美国最大的反对枪械团体。这两大利益集团往往影响美国政坛选举和议会立法。

四

就枪支管制而言,保守派坚守的是美利坚民族悠久的持有和携带武器的“优良”传统,它是个人权利的象征;而自由派认为,持有和携带武器的传统已经不合时宜,给美国公共安全带来威胁,已经阻碍了美国文明的进步,不符合世界文明发展潮流。“赫勒案”和“麦克唐纳案”之后,美国“持枪派”和“限枪派”的隔阂依旧存在:“从来没有哪项基本权利能像持枪权那样让美国人泾渭分明,纠结不已。持枪权是一项基本权利固然可以安抚美国国内的持枪派。但是,它却是一把双刃剑:既保护了个人安全,又扰乱了社会秩序,加大社会治安难度;既捍卫了人民自由,也制造了社会纷争;既增加了对他人的攻击性,也增添了自身被攻击的风险,导致防不胜防的安全漏洞。个人自由与公共安全之间,仿佛横着一道难以逾越的沟壑,两者之间难以达到完美的平衡。”^[42]

文化战争表面上只是围绕着堕胎、同性婚姻以及枪支管制这些社会问题展开,究其本质,文化战争涉及的是美国人的文化价值观和道德观,关系到美利坚民族的特性以及整个价值体系,关系到美利坚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文化战争就是一场确定谁掌握话语权,谁规划美国未来发展方向的政治较量。在文化战争中,连口碑最好的政治机构——美国最高法院——也卷入其中,表现出“极化”。在枪支管制议题上,保守派大法官赢得了胜利,而在同性婚姻的文化战争中,自由派大法官扳回一局。2013年6月26日,美国最高法院在“美国诉温莎案”(United States v. Windsor)中做出裁决,根据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中正当程序条款的规定,《婚姻保卫法》(Defense of Marriage Act)中关于“婚姻”和“配偶”定义的第三条违宪。该案是美国宪政史上一个里程碑式案件,为美国同性婚姻合法化铺平了道路。^[43]立场中间偏右的肯尼迪大法官在关键的时候,把这张“摇摆票”投给了自由派大法官阵营。又是一个5比4的投票结果,美国最高法院在文化战争的“极化”状态依旧存在!对于美国民众来说,美国最高法院的“极化”削弱了民主合法性,让民众很难尊重司法,不再认为美国最高法院是一个超越党派政治、不偏不倚的政治机构。在枪支管制这场文化战争中,保守派大法官迈的步子太大,过于保守,招致美国很多民众的批评,因此,保守派大法官自己都觉得在支持个人持枪权这条道上走得太快太远了,进一步加剧了美国社会的断裂。2012年7月29日,斯卡利亚在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说,根据“先前的判例”以及根据18世纪制宪者许可地方政府限制枪械以及禁止持有某些种类武器的情况,联邦最高法院在未来的案件中一定要做出支持枪械管制的判决。斯卡利亚的表态又引起全美保守派的愤怒。^[44]这无疑向外界发出了一个信号:联邦最高法院在将来涉及第二修正案的案件中对合理的枪械管制持更加包容与支持的态度,这也可以看作是最高法院试图弥合社会断裂的一种努力吧。

2014年5月23日,美国枪声又起!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发生枪击案,造成包括枪手在内的7人死亡,另有7人受伤,这样的惨剧每年都在上演。惨剧过后,美国社会“持枪派”与“限枪派”两大阵营重又陷入一场没有结果的论战,美国社会断裂势必继续存在,难以弥合……

注释:

[1][37]张业亮:《“极化”的美国政治:神话还是现实?》,《美国研究》2008年第3期。

[2] Daniel T. Rodgers, *Age of Fractu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3] 第二修正案是“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必需的,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4][24][35]江振春、任东来:《比登天还难的控枪路——持枪权与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43、306-307页。

[5][6][8] David C. Williams, “Civic Republicanism and the Citizen Militia: The Terrifying Second Amendment”, *Yale Law Journal*, vol. 101, 1991, pp. 572, 22, 601-603.

- [7] Robert E. Shalhope, "The Armed Citizen in the Early Republic",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49, 1986, p. 127.
- [9] Brannon P. Denning, "Palladium of Liberty?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the Federalization of State Militia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21, 1996, pp. 194 - 195.
- [10] [英]霍布斯:《论公民》,应星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 [11] [荷]格劳修斯:《战争与和平法》,何勤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 [12]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110页。
- [13] [英]约翰·洛克:《政府论两篇》,赵伯英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8-139页。
- [14]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年,第137页。
- [15] [英]威廉·布莱克斯通:《英国法释义》(第一卷),游云庭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63、164页。
- [16] Anthony J. Dennis, *Clearing the Smoke From the Right to Bear Arms and the Second Amendment*, *Akron Law Review*, vol. 29, 1995, p. 73.
- [17] Don B. Kates Jr., "Handgun Prohibition and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Second Amendment", *Michigan Law Review*, vol. 82, 1983, p. 240.
- [18] Lee Kennett & James La Verne Anderson, *The Gun in America* (Westport, Connecticut and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75), p. 42.
- [19] Max Farrand, ed., *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6), Vol. 2, p. 365.
- [20] 钱满素:《美国自由主义的历史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第25页。
- [21] 郑贤君:《〈权利法案〉何以成为宪法秩序的帕特农?》,徐显明主编:《人权研究》,第四卷,第299-300页。
- [22] [26] [30] [31] *McDonald v. City of Chicago*, 130 S. Ct. 3020, 3038 - 3040, 3110 - 3111, 3115.
- [23] Clayton E. Cramer, *For the Defense of Themselves and the State*, p. 2.
- [25] [27] *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554 U. S. 570, 570 - 573, 576 - 577 (2008).
- [28] Cass R. Sunstein, "Second Amendment Minimalism: Heller as Griswold", *Harvard Law Review*, Vol. 122:246, 2008, p. 246.
- [29] 江振春、任东来:《浅析美国最高法院宪法裁决中的平衡解释模式——由“赫勒案”谈起》,《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0年秋季卷,第292-293页。
- [32] J. Harvie Wilkinson, "Of Guns, Abortions, and the Unraveling Rule of Law", *Virginia Law Review*, Vol. 95, 2010, p. 254.
- [33] <http://www.thewire.com/politics/2012/06/supreme-court-more-polarized-ever/53698/>.
- [34] http://www.nytimes.com/2010/07/25/us/25roberts.html?_r=1&hp=&pagewanted=print.
- [36] Gerald M. Pomper, et al., *Elections in America*, New York: Longman, 1980, pp. 168 - 169.
- [38] “楔子议题”指的是一个具有高度分裂性或争议性的政治和社会议题,特别是有一个候选人或政党提出,期望吸引或使对手传统支持者中产生分裂的议题,也称“烫手议题”(hot button issue)或“高压线议题”(third rail issue)。张业亮:《同性婚姻问题与美国政治》,《美国研究》2012年第2期。
- [39] *Bush v. Gore*, 531 U. S. 98 (2000).
- [40] 参见:<http://www.wnd.com/?pageId=4347>.
- [41] 参见:<http://www.timewarner.com/corp/newsroom/pr/0,20812,667546,00.html>.
- [42] 任东来、江振春:《持枪权的全国化与美国联邦制》,《学术界》2012年第7期。
- [43] 江振春:《“温莎案”与美国同性婚姻历史进程》,《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3期。
- [44] <http://www.examiner.com/article/scalia-s-gun-remarks-outrage-conservatives>.